

臺南市文賢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一、依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四、給獎對象：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且於本校就讀滿3學期以上；參加非實驗型態教育學生不列入給獎對象。

五、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每班1名)、市長語文獎(1名)、市長科技獎(1名)、市長藝術獎(1名)、市長體育獎(1名)、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每班1名)。

六、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班級數 4 班，乘以 3 倍為上限，共計 12 名。
- （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與本校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主要獎項亦不得重複領取。
- （三）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並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七、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108 年8月1日後入學且就讀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申請畢業生市長獎時，其學習領域總成績採計部定課程之學習領域、特殊才能專長領域，與校訂課程之特殊需求領域等3項成績。

（一）給獎項目及標準

1.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2. 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3. 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4. 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二）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

-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相關校內競賽採計參閱附件一。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3. 市長嘉行獎和市長勵志獎由畢業班導師推薦，詳述學生之行為表現，並提出佐證資料，經本校「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開會評定。

(三)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件二；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四)個人獎懲經銷過後，如有小過以上之紀錄或功過相抵後低於0分，得由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是否給獎。

(五)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六)得獎名單由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公告。

八、市長獎申請之相關期程

辦法公告	114年4月28日	
獎懲銷過截止日	114年5月7日	
申請期限	1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下午5時	
初審	114年5月19日至5月23日下午5時	備註：導師進行初審
複審	114年5月26日至5月27日	
公布名單	114年5月28日	

九、其他：

(一)本計畫自訂評選計畫並公告之，評選過程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二)本校成立「市長獎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各處室主任及畢業班導師。

(三)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教師兼管曉真
註冊組長

教師兼代高志毅
學務處主任

教師兼林睿展
總務主任

教師兼魏小芳
輔導主任

教師兼陳怡如
教務主任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學校校長陳一仁

附件一

校內競賽對應表

市長語文獎	圖像大賽 學習筆記大賽 剪報比賽 八頁小書 圖資闖關海報設計獎
市長科技獎	TED講堂 獨立研究 線上探究 露營簡報比賽
市長藝術獎	圖資闖關設計獎 母親節卡
市長體育獎	運動會競賽

備註：若參加競賽未在上述表格所列，則交由給獎委員會審核。

附件二

1. 特殊表現計算表：

名次 代號 性質		第 1 名 (特 優、冠 軍、金 牌)	第 2 名 (亞 軍、優 等、銀 牌)	第 3 名 (甲等、季 軍、 銅牌)	第 4 名 (殿 軍、佳 作)	第 5 名	第 6 名
1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2	市級比賽	6	5	4	3	2	1
3	全國比賽	12	10	8	6	4	2
4	國際比賽	18	15	12	9	6	3

2. 上列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團體獎一律折半給分。
3. 若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則依上列表格內代號 2~4 項名次折半給分，且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團體獎部份折半給分。
4. 各項比賽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如獎狀等，正本分數導師審完後發回本人，另附一份影本註冊組備查。
5. 若發現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及得獎資格。
6. 備註：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推薦申請特殊表現紀錄表(附件三)

推薦(申請)學生：三年 ____ 班 姓名：_____

一、推薦(申請)項目：☐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

二、特殊表現： (級別請填代號，見特殊表現計分表) (獲獎別請填得獎名次、等第)

比 賽 項 目 名 稱	級別 (性質)	獲獎別 (名次)	計分 (由導師初審)	計分 (由註冊組複審)

◎本表若不夠填寫請自行加表填寫。

1.特殊表現計算表：

名次 代號 性質		第 1 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第 2 名 (亞軍、 優等、 銀牌)	第 3 名 (甲等、季 軍、銅牌)	第 4 名 (殿軍、佳 作)	第 5 名	第 6 名
1	校內比賽	3	2.5	2	1.5	1	0.5
2	市級比賽	6	5	4	3	2	1
3	全國比賽	12	10	8	6	4	2
4	國際比賽	18	15	12	9	6	3

2.上列比賽應由政府或學校主辦，團體獎一律折半給分。

3.若由政府委託或認可之民間團體辦理者(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則依上列表格內代號 2~4 項名次折半給分，且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團體獎部份折半給分。

4.各項比賽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如獎狀等，正本分數導師審完後發回本人，另附一份影本註冊組備查。

5.若發現被推薦人之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取消其推薦及得獎資格。

申請學生簽名：_____申請家長簽名：⁵_____推薦導師簽名：_____

臺南市文賢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嘉行獎、勵志獎申請表(附件四)

班級：三年_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項目：☐嘉行獎 ☐勵志獎

◎推薦本班學生優良表現理由如下:(推薦老師可多項勾選)

☐勤奮好學☐活潑好動☐謙恭有禮☐品學兼優☐勤勉有為☐品學優良

☐互助合群☐謹言慎行☐努力求知☐勤懇熱誠☐富正義感☐敬業樂群

☐知禮守法☐勤學守規☐合群守法☐處事勤敏☐學行均優☐持之有恆

☐認真負責☐敬愛師友☐有公德心☐待人謙和☐沈著努力☐服務熱心

◎推薦事項補充說明:(推薦老師可用簡述說明推薦學生表現)

推薦老師簽名：_____

114 年 5 月 日